

為維持國家糧食安全，

自102年起鼓勵農田每年至少耕作一個期作

近年來氣候異常，造成國際糧食供應不穩定，而國內現有近五萬公頃農地整年都休耕，外界經常反映應有效利用，創造產值及維護農村環境景觀。為創造農業產值及提供就業機會，重建農業尊嚴、農地生機與農村價值，維護國家的糧食安全，政府自102年起對連續休耕農地調整輔導耕作方式，農地每年可申請休耕給付一個期作，另一期作補貼復耕轉（契）作作物。

政府為鼓勵連休農地復耕一個期作，已訂定完善配套措施，由地方政府及農會推薦各地適栽作物，農業試驗改良場（所）成立「休耕地復耕技術服務團」指導復耕相關栽培技術、輔導經營管理，及建置代耕業者資訊，提供農友參考。如地主未自行復耕，可委託代耕隊代耕、出租或經由當地農會設置之「農地銀行」媒合出租給有耕作意願及能力的人復耕種植作物；如經「農地銀行」媒合而未能順利出租者，在102年至103年兩年緩衝期間，一個期作仍可辦理休耕領取給付，另一個期作給付每公頃2萬元。

相關輔導措施或技術服務如有任何疑問，請就近洽所轄公所、農會或改良場(所)詢問，或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-015158將有專人為您解說。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關心您

102年輔導種植轉(契)作作物項目及補貼標準表

單位：萬元/公頃/期作

轉（契）作作物項目	補貼金額
飼料玉米(非基改)、大豆(非基改)、短期經濟林(6年)	4.5 萬元
牧草或青割玉米、毛豆	3.5 萬元
原料甘蔗	3.0 萬元
小麥、釀酒高粱、結球萵苣、胡蘿蔔	2.4 萬元
地區特產	2.4 萬元
有機作物申請加入轉型期前三年，另加補貼	1.5 萬元

農地活起來 農業有未來

休耕田恢復耕作，增加產值、擴大就業，確保國內糧食安全



(廣告)

少年ㄟ～ 阮把台灣農業的未來交給你了

種田一輩子，我的田就像我的小孩一樣…

年紀大了，身軀無法負荷下田的工作量，但又怕沒有人照顧我的田，常常煩惱到晚上都睡不著…

後來，農會介紹宸緯來找我租田。我看這個少年ㄟ很古意，也很憨直，小小年紀就守著後壁這個鄉下地方。他們少年夫妻一起打拚，看起來也不是那種黑白來的白賊七，再加上又有農會拍胸口掛保證，我就把自己兩甲多的田租給他了…

這幾年，我一路看著他從一個小農夫變成經營一百多甲地的專業農民。他們真的很努力，對種田也有現代化的頭腦。看到他的好成績，就好像看到自己的兒子有成就一樣，真的很高興。看到我的田被照顧的很好，就像台灣農業後繼有人，而我也可以好好退休，輕鬆過日子…

如果你也和我一樣，無法自己下田，真的建議可以考慮透過農會，把田交付那些有想法和經驗的少年人，不管你是租給他們或是找人代耕，一定都可以把田照顧的很好！



▲ 大佃農林宸緯與地主們的合照

「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」相關問答

一、農友收益

1.鼓勵連續休耕農地復耕1個期作，農友收益如何？

答：1. 102年起同一田區可申請休耕1個期作，並鼓勵農地每年至少種植1個期作，可增加產值及創造就業機會，同時將休耕給付經費轉為轉(契)作補貼，政府並未縮減農友權益。

2. 鼓勵農友種植進口替代作物、具外銷潛力、有機作物及地區特產等轉(契)作作物，並依作物種類分別給予補貼每期作每公頃1.5~4.5萬元，加上銷售農產品之收益，農友淨收益高於現行休耕實質所得。

二、地主權益

2-1.政府如何協助無法復耕農友或地主出租農地？是否有緩衝措施？

答：一、鼓勵無力或無意耕作之地主，可透過戶籍所在地或農地所在地農會之「農地銀行」作為租賃平台，協助農友農地租賃事宜。

二、協助無法復耕農地及出租前之緩衝措施：

1.耕作困難地區：

(1)審認區位：如易淹水、鹽分地等，以經濟部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，97至100年四年連續休耕，且100年兩個期作中有一個期作以上辦理翻耕之農地為對象；或其他因特殊因素確無法恢復種植作物地區，經直轄市、縣市政府組成專案小組勘查確認，並報請中央核定者。

(2)補貼方式：每年給付兩個期作，每期作每公頃3.4萬元(每年6.8萬元)，無需翻耕。

2.訂定2年(102~103年)緩衝期間：

對於部分地主無力復耕但有出租意願者，訂定2年(102~103年)緩衝期間，1個期作可辦理休耕，另1個期作地主自行辦理田間管理，經勘查合格者補貼每公頃2萬元。

2-2.地主出租農地，是否會受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影響？

答：1.在民國89年1月28日以後，新訂的農業用地租賃契約，已不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的相關規定(農業發展條例第20條)。換句話說，現在簽訂的農地租賃契約，內容完全依照雙方意願自由訂定，將農地出租後，不需要擔心農地會有三七五減租條例限制。

2.由於部分地主仍存有疑慮，不願與青年農友簽訂租賃契約，農委會將研訂定型化租賃契約範本供農友使用，並在契約書中加註目前租賃契約已不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，不致有農地無法收回的情形。

2-3.地主出租農地，有無獎勵？

答：為體恤資深農友，對於無力或無意願續耕者，將自有農地出租給大佃農，可收取佃農支付之「租金」收入，另可領取政府給付之「老農津貼」、「離農獎勵」。

1.租金收入：為使租金回歸市場機制，租金由租賃雙方自行議定，而地主出租農地可依約收取佃農給付之租金。

2.老農津貼：符合農保年資滿15年以上且年滿65歲以上之農友，每月可領取7,000元老農津貼。

3.離農獎勵：符合農保年資滿5年以上且年滿65歲以上之農友，將自有農地出租給大佃農，每個月每公頃可領取離農獎勵2,000元，每期作1.2萬元(6個月)，最高上限3公頃，即每年7.2萬元。

三、農民保險

3.出租農地是否影響農友的農保資格？

答：現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7條規定，對於97年11月7日前已參加農保之老農，於年滿65歲且農保年資累計達15年以上，將所有名下農地全部委由農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(例如農地銀行)協助媒合成功移轉(出售)或出租者，致未實際從事農業工作，其老農「本人」還是可以繼續參加農保。